

##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主要子公司及工程项目位于湖北监利、浙江台州及海外，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进场审计，审计工作和进度受到影响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、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、营业收入等事项实施函证程序，对存货、工程项目等实施盘点程序。受疫情影响，部分询证函投递受阻、部分被询证单位因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，部分工程项目无法如期去现场进行盘点，致使函证、盘点等程序无法按期完成，审计进度受到影响。由于上述原因，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，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

编号：2020-029，公告链接：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0/2020-04-20/1587393605\\_479774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0/2020-04-20/1587393605_479774.pdf)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，相关函证已陆续发出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督促函证回函等工作。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20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，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